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  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:15 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,304,4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81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02,961,7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979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42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,879,6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7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536,8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38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42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22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7%；反对7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799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24%；反对7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程静律师、牛璐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25日